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除非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趙家樂先生及秦蓁博士(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收購由賣方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持有香港言語及吞嚙治療有限公司及Stage Photography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載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及載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批准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將之入賬列作繳足。」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